（上接B204版）

| | |
|---|---|
|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br>（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br>（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br>（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br>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br>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确保公司当年留计可分配利润满足当年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需要适当降低股价以满足更多公众投资者需求时，公司董事会可同时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配。<br>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r>（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br>（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r>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三项规定处理。<br>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br>4.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br>（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br>（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br>（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br>（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br>（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br>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br>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确保公司当年留计可分配利润满足当年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需要适当降低股价以满足更多公众投资者需求时，公司董事会可同时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配。<br>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r>（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br>（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r>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三项规定处理。<br>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br>4.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br>（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br>（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br>（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br>（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br>（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br>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br>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确保公司当年留计可分配利润满足当年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需要适当降低股价以满足更多公众投资者需求时，公司董事会可同时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配。<br>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r>（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br>（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r>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三项规定处理。<br>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br>4.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br>（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br>（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第二百二十五条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br>（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 第二百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 第二百一十一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二十七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 第二百一十二条除特别注明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本章程所称“元”指人民币元。 | 第二百二十八条除特别注明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不足”、“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本章程所称“元”指人民币元。 |
| 第二百一十三条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 第二百二十九条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执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同动失效。 |

二、修订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情况

就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同步调整公司相关议事规则中的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变更情况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1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 修订 | 是 |
| 2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修订 | 是 |
| 3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修订 | 是 |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上午09:15-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根据所征求到的投票意见汇总填报委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提案汇总填报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可以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所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上述网络投票操作方式、计票规则如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存在冲突，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br>作为投票的子议案数(8) |
| 10.01 | 上市地点 | √ |
| 10.02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10.03 | 发行及上市时间 | √ |
| 10.04 | 发行方式 | √ |
| 10.05 | 发行规模 | √ |
| 10.06 | 发行对象 | √ |
| 10.07 | 定价原则 | √ |
| 10.08 | 发售原则 | √ |
| 11.00 | 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br>作为投票的子议案数(4) |
| 14.01 | 《公司章程（草案）》 | √ |
| 14.02 |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 √ |
| 14.03 |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 |
| 14.04 |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 |
| 15.00 |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br>作为投票的子议案数(2) |
| 15.01 |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 |
| 15.02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
| 16.00 |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17.00 | 关于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18.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二）特别强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等公告。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2024年年度述职。

其中，议案8-14、17、18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即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4、6、9-14、16-1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2）。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收到信函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5年5月26日16:00前到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晋杰

电话号码：020-32210275

传真号码：020-82075579

电子邮箱：shiyuan@cvte.com

通讯地址：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

邮政编码：510530

2. 会议期限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41；投票简称：视源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或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5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9:25，0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br>作为投票的子议案数(8) | | | |
| 10.01 | 上市地点 | √ | | | |
| 10.02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
| 10.03 | 发行及上市时间 | √ | | | |
| 10.04 | 发行方式 | √ | | | |
| 10.05 | 发行规模 | √ | | | |
| 10.06 | 发行对象 | √ | | | |
| 10.07 | 定价原则 | √ | | | |
| 10.08 | 发售原则 | √ | | | |
| 11.00 | 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 14.00 |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br>作为投票的子议案数(4) | | | |
| 14.01 | 《公司章程（草案）》 | √ | | | |
| 14.02 |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 √ | | | |
| 14.03 |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 | | | |
| 14.04 |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 | | | |
| 15.00 |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br>作为投票的子议案数(2) | | | |
| 15.01 |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 | | | |
| 15.02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 | | |
| 16.00 |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17.00 | 关于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 18.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注：1.请对上述议案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洋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林斌）》《2024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邹恒）》《2024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晓武）》《2024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运国）》《2024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义坤）》】

（三）以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的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以公司2025年4月2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696,016,545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563,644股后的693,452,90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现利6.8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471,547,972.68元。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按前述分配比例不变，相应确定分配总额。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五）以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六）以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七）以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八）以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以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以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年报事项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15万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具体酬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一）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含刚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计划，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含人民币18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现有业务占用的额度），各公司可根据银行具体条件选择最有利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滚动使用，以确保批准期限内任一时点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含人民币180亿元）或等值外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二）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5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在2025年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1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单次或累计交易总金额不得超过审批额度。

【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2025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三）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或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进行低风险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总金额不得超过审批额度。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和额度有效期内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

【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四）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专户的议案》

鉴于“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对其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18,099.61万元（含待支付的项目尾款，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相应的销户手续，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十五）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十六）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独立董事黄继武、刘运国、朱义坤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七）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具备良好的资质条件，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九）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运作水平，更好地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进公司ESG治理体系，经研究，同意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并将公司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ESG工作管理等内容，同时对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其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十）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现登记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规定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要求，公司拟将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本次变更不涉及公司章程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十一）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打造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提高公司国际形象及综合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